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